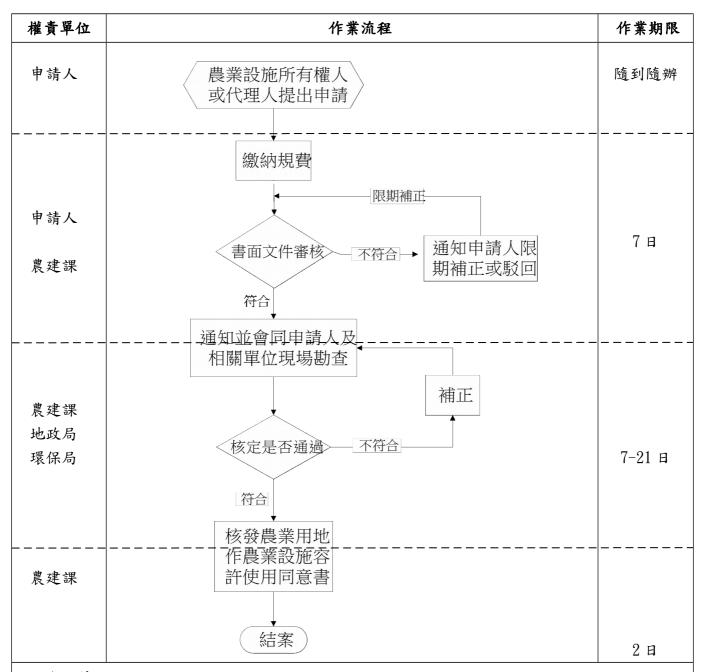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【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】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四條

※應備證件

- 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,屬法人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2. 經營計畫書。
- 3. 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,但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可免附。 *屬都市土地者,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4. 設置配置圖,其比例尺不得 1/500。申請畜牧設施者,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/1200。

- 5. 土地使用同意書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,免附。
- 6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※使用表格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。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- 1. 申請書應填寫三份,並檢附應備證件向本所申請。
- 2. 計畫書敘明下列事項:
 - (1) 設施名稱(2) 設施目的(3) 生產計畫(4) 興建設施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
 - (5)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(6)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(7) 設施建造方式
 - (8) 引用水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(9)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(10) 農業事業費棄物處理及再生利用計畫。
- 3. 各項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,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 06-5837226